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勝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莉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就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原裁定固認伊等應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7,740元，然伊等未持有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37號民事判決書及相對人所提費用計算書等證物，無法具體核對該金額之計算、項目及負擔比例是否有誤，故對原裁定不服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本案事件)，經相對人於本案事件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

後，由原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437號判決判命抗告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564,407元本息，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在案，系爭判決並於115年1月29日確定，嗣相對人持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740元及法定利息，有系爭判決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（見司聲字卷第1至13頁）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判決既已確定，相對人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司事官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上開訴訟費用額本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前開所持抗告理由不影響本案事件訴訟費用之確定，洵無足採。是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，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於法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